红谷府发〔2023〕36号

**关于公布红谷滩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**

**保护范围的通知**

各乡镇、街办、区政府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现将红谷滩区5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予以公布，分别是《唐家古祠堂》《新建县人民法院旧址》《中共新建县委员会旧址》《北坊夏家祠堂》和《义渡古井》。请各属地、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“保护第一、加强管理、挖掘价值、有效利用、让文物活起来”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，切实承担文物保护职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附件：红谷滩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一览表

2023年12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：

**红谷滩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**

**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文物保护单位名称** | **地点** | **年代** | **保护范围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唐家古祠堂 | 红谷滩区生米街道生米村 | 清 | 以文物本体外墙为界 |  |
| 2 | 新建县人民法院旧址 | 红谷滩区生米街道生米村 | 1952年 | 以文物本体外墙为界 |  |
| 3 | 中共新建县委员会旧址 | 红谷滩区生米街道生米村 | 1950年 | 以文物本体外墙为界 |  |
| 4 | 北坊夏家祠堂 | 红谷滩区厚田乡厚田村 | 明 | 以文物本体外墙为界 |  |
| 5 | 义渡古井 | 红谷滩区流湖镇义渡村 | 明 | 以文物本体为界，北向外1.6米，东向外延1.9米，南向外延1.5米，西向外延2.6米。 |  |